

連江縣一定金額以下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作業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二、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之一定金額為：工程造價在新台幣四十萬以下者。
- 三、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
- 四、雜項工作物中，圍牆及駁坎高度在二公尺以下；水塔、廣告塔及煙囪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

說明：

- 一、綜觀台灣地區各縣市所研訂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相關規定，其金額皆採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基礎，考量營建材料運送成本則調整一般地區為新台幣四十萬元。
- 二、建築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研訂，是考量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值，超越之範圍，其結構向量之安全，應委由專業計算、簽認，才屬安全。
- 三、雜項工作物亦以結構安全為考量基礎研訂之。